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丽仙：本院受理原告陈飞燕与被告唐丽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闽0211民初494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判令：被告唐丽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飞燕返还借款本金27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